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3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王志民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43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8月21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5,006元（計算式：600,439元 \times 122/365 \times 16%=35,00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5,445元（計算式：600,439元+35,006元=635,4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